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民中學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補充規定

109年10月26日行政會報通過

112年10月30日行政會報修定

壹、依據：

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09月14日以臺教國署高字第1090103304B 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貳、核發對象：

就讀本校日間部學生，其國中畢業學校為桃二區(桃園區、八德區、蘆竹區、大園區、龜山區)：市立桃園國中、市立青溪國中、市立文昌國中、市立建國國中、市立中興國中、市立慈文國中、市立福豐國中、市立同德國中、市立大有國中、市立會稽國中、市立經國國中、私立振聲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八德國中、市立大成國中、私立新興高中附設國中、市立永豐高中附設國中、市立南崁國中、市立山腳國中、市立大竹國中、市立光明國中、市立大園國中、市立竹圍國中、市立青埔國中、市立大崗國中、市立幸福國中、市立龜山國中、市立迴龍國中、桃園市立文青國(中)小。

參、獎學金核發標準：

一、第一學期新生：

- (一) 就學區分區免試入學以第一志願錄取、直升入學、優先免試入學、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免試入學、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或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管道錄取者，依高一第一學期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擇優發給獎學金。
- (二) 免試入學，以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之學生，其獎學金名額，由本署另行核計。

二、第二學期至第六學期學生：

- (一) 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名列同年級、同年級同科(組)或學程前百分之三十，且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成績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 (二) 就讀專業群科或綜合高中學程之學生，除應符合前目之條件外，其前一學期所有實習科目均應達七十分以上。
- (三) 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管道入學獎學金名額，不得與一般生名額互相流用。第一學期獲獎學金獎勵之學生，自第二學期起，其前一學期德行評量無小過以上紀錄並經導師推薦者，得繼續申請獎學金。前一學期未達上開規定者，該學期不具獎學金之申領資格，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三、休學及轉學學生，永久喪失領取本獎學金之資格，該獎學金名額得由同年級入學時符合上述規定之學生申請遞補。

肆、分配名額：

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當年度核定各年級名額。

伍、申請、審核及表揚：

符合核發對象之學生，由學校通知後並於公告時間內，填具申請表及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申請，依核發標準及分配原則審定後公開表揚，並將受獎學生名單公布於本校網站供查詢。

陸、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部頒要點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柒、本補充規定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